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曾鳳儀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麥敬年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吳有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康樂事務)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策劃事務)
袁鄭惠琮女士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郭譚佩儀女士

議程第V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邱卓恆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任達榮先生

經辦人／部門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2/00-01及CB(2)221/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10日及10月17日的會議紀要均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7/00-01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提交的報告已於2000年10月20日送交各委員。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7/00-01號文件附錄I及附錄II及CB(2)207/00-01(01)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前曾建議在當日會議席上就香港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結果向委員會作出匯報。鑒於當日的議程項目繁多，經秘書處與政府當局磋商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可在2000年11月16日下午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作出匯報。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11月16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就申辦亞運會的結果及取得的經驗作出的匯報。

4.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整份申辦計劃書給委員參閱。

[會後備註: 香港就2006年第15屆亞洲運動會所提交的申辦計劃書已於2000年11月15日送交所有立法會議員。]

5. 委員經過討論後決定在2000年12月12日舉行的委員會例行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及
- (b) 圖書館政策及興建新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進展。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性傾向歧視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CB(2)207/00-01(01)號文件]，當中簡述當局就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所採取的措施。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有關團體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就性傾向歧視的問題表達意見。委員對此亦表示同意。

IV. 在衛生福利局開設關乎婦女事務的新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2)207/00-01(02)號文件]

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為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在衛生福利局開設新職位的有關政府文件要點。他指出，有關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已詳列於文件第5段及6段，而建議開設的兩個新首長級常額職位的主要職責，亦已詳列在文件第10段至18段內。

7. 何秀蘭議員請政府當局就文件第10段所提及的“提供必要的領導和指示”作出解釋及澄清。她指出，建議中的副局長級高級公務人員不應負責領導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他應領導衛生福利局內的婦女事務組，並向該組職員提供必要的指示，以推行婦女事務委員會所制定的策略及計劃。

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澄清，這個建議設立的副局長（婦女事務）職位及其領導的婦女事務組，他們的主要職責將會是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而並非指示或領導婦女事務委員會。設立婦女事務組的目的，是確保有關當局會有效地推行婦女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策略和建議。他強調，該副局長及婦女事務組將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建立良好的工作夥伴關係，緊密地合作推行委員會所支持的策略和計劃。他解釋，新成立的婦女事務組將參與委員會會議的預備工作，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搜集背景資料及進行其他準備工作，以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9. 何秀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所作出的澄清。她強調，婦女團體接受政府在衛生福利局轄下設立一個婦女事務組，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但他們不會接受由政府官員領導及指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運作及決策。

10. 何秀蘭議員得悉，婦女事務組會致力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公約)和《北京行動綱要》(當中包括12個重要的工作領域)，以及其他與公約有關的事宜，包括有關的活動和會議。此外，該組亦須與聯合國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等有關國際組織保持聯繫，並安排人員代表香港出席合適的國際會議。她詢問，負責該組的官員將來對內及對外工作的時間比重為何。她補充，婦女團體均希望該組人員能適當地注重促進婦女權益、平等待遇及工作機會，而非把工作重點集中於對外聯繫的工作。

11.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負責婦女事務組的官員，會通過每年最少舉辦兩至三次的研討會，與有關的婦女團體保持緊密的聯繫及接觸，聽取和了解她們的意見，並預期這些研討會可有助婦女事務委員會制訂長遠的婦女事務策略。由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組尚未成立，他表示當局在現階段很難準確地估計處理及聯絡本地和國際婦女事務及有關團體，所分別佔的時間比重。而所需時間將視乎屆時的實際情況和工作需要而定。政府當局希望能加強與本地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之間的合作及溝通，與此同時繼續與有關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及相關團體，與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及其屬下小組保持聯繫。

12. 主席詢問，原先在民政事務局負責婦女政策事務的政府官員現時所負責的工作範疇。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稱一位原先於民政事務局負責婦女事務的助理局長已調往衛生福利局工作。至於原先在民政事務局負責婦女事務的首席助理局長，現仍繼續負責其原有推廣平等機會，與及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政府內務工作。同時，其職責範疇亦已作出調整，兼任其他方面的工作。

1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12月20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請該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於衛生福利局開設上述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就有關的非首長級職位增撥資源。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問題。

V. 在晒草灣舊堆填區興建多用途草地球場

[立法會CB(2)207/00-01(03)號文件]

14.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就政府提供的文件特別提出下列數點——

- (a) 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12月6日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便建議工程項目可被評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 (b) 在修復的前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的計劃，是經環境保護署及兩個前市政局討論後同意進行的，香港賽馬會亦原則上同意捐贈3億元資助計劃的進行；及
 - (c) 是項工程計劃雖然是興建一個多用途草地球場的建議，它將是香港第一個特別為棒球運動而建造的運動場地。
15. 委員並無就政府的建議提出異議。

VI. 區議會的職能及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

[立法會CB(2)48/00-01(01)、CB(2)167/00-01號文件附錄I至附錄VI及CB(2)207/00-01(04)號文件]

16. 應主席的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簡介政府的文件，當中簡述政府為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所推行的措施，以及給予區議員的支援和協助。她強調，政府當局會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對政府應如何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及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的意見。

區議會的職能

17. 葉國謙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建議無須保留兩個前市政局時，曾承諾將部分前市政局的功能及權力轉移給區議會，但該承諾至今仍未實現。事實上，大部份區議員均表示希望能更直接地參與地區行政的工作，協助政府管理地區事務和解決區內的問題。葉議員對政府當局即將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的檢討表示歡迎。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對如何加強區議會職能的看法。葉議員進一步詢問文件第3(a)段所提及有關邀請區議員就區內其他設施的管理事宜提拱意見的安排。

1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往一年已在增強區議會的諮詢功能方面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其中包括委任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加入區內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及邀請區議員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就地區管理和街市管理事宜提供意見。由於後者的運作模式理想，民政事務局現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商討，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區議

員就區內其他設施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見。民政事務局希望可在來年完成區議會角色的檢討工作，並推出一系列的建議和措施，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管理所扮演的角色

19. 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容說明當局只着重區議會的諮詢功能，而非有誠意地將地方行政上的管理實權交予區議會。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上一次舉辦地方行政研討會的時間及其後有否跟進各區議會於研討會上表達的意見和建議。黃議員強調，他一向主張區議會應成為有行政實權的地方組織，這個意見亦有在上一次的地方行政研討會上表達。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說，當局於1996年曾舉辦地方行政研討會，邀請當時在任的區議員出席，以聽取他們對地方行政事務的建議，並於其後數年實施當中大部份的建議。她指出，由於當時兩個前市政局仍在運作，研討會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政府和市民對區議會的重視程度。當時討論重點在於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諮詢角色，而非在於區議會對市政事務的參予和管理。她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其後在1999年曾統籌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領導下，就區議員參與地區行政和市政事務管理事宜作出一系列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亦已陸續實施(見政府文件第3段至第4段)。

21. 黃宏發議員對政府當局在解散兩個市政局後仍然拒絕考慮改變區議會的諮詢角色，表示失望。黃議員表示，他作為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會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改革區議會權力及其在政制架構內的角色等事宜。

22. 主席贊成政制事務委員會從地方政制層面跟進有關區議會的功能及角色問題。他指出，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會繼續在其職權範圍內跟進有關區議會的職能，酬金及實報實銷的津貼等問題。

23. 陳偉業議員贊成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區議會職能及當局所提供的支援的問題。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並多聽取區議員在地方行政事務的見解和建議。他指出，單單邀請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以正式委員身份出席所屬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並不足夠，當局應進一步將地區管理、改善環境衛生、社區及鄉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等事宜交與各區議會轄下的有關事務委員會負責。他認為區議員對地區事務最為熟識，當局理應把更多地方管理的實務工作及權力逐步轉移給區議會。事實上，當局在建議無須保留兩個前市政局時，曾努力游說區議員支持該建議，並提及倘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政府會加

強區議會在市政服務方面的諮詢和監察功能。可惜，這個承諾未有實現，以致區議會的會議往往流於空談，未能發揮其在地方行政上的功能。他補充，雖然區議會已運作了十多年，但政府當局卻愈來愈不重視區議會，有關官員並會拒絕出席會議，所提供文件的內容亦嫌簡單不足。

24. 對於陳偉業議員對區議會缺乏實質地方管理權力所表達的不滿，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承諾在進行區議會角色的檢討時，認真考慮加強區議會和區議員在地方行政事務的功能及權力。否則，該檢討亦會流於空談，不能實質改善地方行政。

2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慎重考慮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會就哪些不能接受的意見作出解釋。她指出，若把某些行政職能下放予各區議會，恐怕會造成權力過份分散及和各自為政的現象。至於有關官員的出席率，政務司司長最近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各部門加強與區議會溝通及重視區議員的意見。因此，各部門須委派適當職級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她瞭解個別部門在執行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難，並承諾會跟進這方面的問題。

政府當局

26. 涂謹申議員引述基本法第97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根據他的理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的區域組織是指區議會而“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的區域組織是指兩個前市政局。就此，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若區議會作為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在不違反基本法第97條的前提下，是否可替代兩個前市政局，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97條確實為區域組織的權力定下了框框。然而，在這個框框內，可以轉授予區議會的權力仍然可以很大。基本法第97條在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檢討中會有參考作用。因檢討仍未展開，政府當局並未考慮到區議會的權力在什麼情況下會超越這條文所定下的框框。她補充說，民政事務局不會不同意涂謹申議員對基本法第97條的理解，但需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基本法第97條作清楚的詮釋。

28.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須切實地把地方行政管理的執行權力下放至區議會。既然1997年後仍有臨時市政局的設立，即前市政局的存在及功能與基本法並無抵觸。因此，他們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將前市政局的地方行政管理權力轉授區議會。何議員強調，在進行全面檢討區議會的角色時，政府必須改變《區議會條例》將區議會定性為諮詢機構的基本觀念。她進一步詢問，有關區議會的全面檢討，會否考慮團體過往在解散兩個市政局時所提出的意見。

2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面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工作會隨著2000年11月18日舉行的“區議會日”而展開。民政事務局對區議會權力的範圍並未有既定的看法。他在上任至今已拜會了16個區議會，直接聆聽區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除了會審慎考慮區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亦會廣泛地諮詢市民的意見。至於將前市政局的地方管理職權轉移給區議會，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有些項目的執行權力並不適宜交予18個區議會各自負責(例如審批申領酒牌事宜)。為了使檢討工作能更全面地反映區議員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亦歡迎過往曾表達意見的團體在新區議會已運作了十個多月後重新就增加區議會職權再表達意見。他補充，《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文件，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檢討應在其規範內進行。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區議會條例》只是香港成文法例的其中一條，只要社會有大規模的共識，認為區議會的權責應該加強，政府可以考慮修改有關的法例，賦予區議會適當的地方行政管理的權責。

30. 鄧兆棠議員表示，他作為元朗區議會主席，從未感覺到區議會有實際權力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瞭解鄧兆棠議員的感受。他指出政府當局的地區行政管理政策一直很受區議會的意見所影響，所以指區議會只有純諮詢的功能的說法並不是全面的。

32. 主席指出，很多區議員都期待政府當局會履行當初解散兩個市政局時所作的承諾，會把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轉授予區議會。他促請政府不要忽視區議員對缺乏實權的不滿。

33. 陳偉業及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可否列出哪些前市政局的職權是可以及不可以交予給區議會負責的。黃宏發議員認為，他雖然同意把兩個前市政局的全部權力轉授予區議會並不是一定恰當的做法。但是，政府當局應把

那些不需中央統籌的職權交予區議會。區議會成為有權有責的地方組織後，才可以改善地方行政。黃議員表示，倘檢討結果顯示區議會的角色應維持在諮詢層面，則區議會亦無必要繼續存在。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適宜在檢討工作進行時對可轉授或不轉授予區議會的權力表達意見，以免影響有關的檢討。他不同意區議會倘無實際行政職權則不如取消的說法。他指出，區議會已運作了十多年，其諮詢角色對政府的政策及市民生活的影響是不容置疑的。事實上，很多市民遇有生活起居的問題都會尋求區議員的協助。這些問題大多與個別地區的居住環境、交通安排等有關，理論上很難可以在其他機制(例如立法會)內解決。他舉例說明區議會在地區行政上正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均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及區議會獲撥款用以推行或資助社區建設活動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3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全面檢討區議會角色的範圍。她認為政府應提供諮詢文件，以便市民有足夠時間瞭解檢討的範圍及檢討的重要事項。主席亦詢問，政府有否為全面檢討定下完成及提交報告的日期。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說，政府會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包括立法會、學者及其他社會階層的代表。目前，政府並未為全面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問題訂下工作時間表。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分兩個階段進行諮詢。政府應先搜集各方面的意見，經分析後提出多個具體建議方案，讓市民可深入討論及表達意見。主席請政府當局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

37. 主席為其本人及下列在座委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區議會的現任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38. 葉國謙議員對區議員的酬金和實報實銷的津貼及有關調整機制表示關注。他指出，區議員現時每月最多只可獲發放10,000元的實報實銷津貼，根本不能支付聘請足夠的人手去執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對於目前每年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的做法，葉議員亦表示憂慮。鑒於今年物價指數向下調整，他擔心政府會在2001年1月開始，按物價指數變動來削減原本已經不足的酬金和降低實報實銷的津貼上限，令區議員

來年的財政狀況更為拮据，有違政府當局會加強對區議員支援的承諾。

39. 陳偉業議員認為，現行對身兼其他議會議席的區議員的酬金作出向下調整的安排絕不合理。他指出，現時立法會選區範圍十分大，例如新界西選區的範圍覆蓋5個區議會選區，所佔人口約二百萬，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基本上並不足夠讓立法會議員聘請足夠的人手及開設辦事處之用。因此，他認為政府不應因區議員兼任其他議會議席而削減他們約1/3的酬金。

4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解釋，區議員的酬金和實報實銷的津貼的金額及調整機制分別於1992及1999年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並與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津貼調整機制掛鈎。由於今年的消費物價指數會因通縮關係而下調，以致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酬金及津貼均可能會出現向下調的現象。就此，政府現正檢討有關機制的運作事宜，目前並未有確定的立場和政策。她指出，倘立法會議員能就改變現行的調整機制達致共識，政府當局一定會審慎考慮立法會的意見。她補充，根據政府當局1999年7月2日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所建議，庫務局局長只可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而政府當局亦不能單方面改變調整機制的運作規則。

41. 葉國謙議員指出，為了方便立法會議員考慮有關機制是否合理，政府應提供數據說明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的津貼金額的計算方式。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區議員酬金的調整及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意見，並提出改善計算及調整機制的建議。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說，政府當局並未就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定立計算程式，但每年按丙項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則已有既定的計算方法。她告知委員，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數額是否足夠將會是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檢討其中一個課題。

43. 黃宏發議員建議將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事宜與公務員的薪酬制度掛鈎，以避免發生類似因通縮而須減少區議員酬金的問題。他指出，減少區議員酬金及津貼會導致區議員的助理減薪，影響區議員與其助理間的良好勞資關係。他又建議政府考慮向區議員提供固定辦事處，以減少區議員在租金方面的支出。主席亦建議政府考慮以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運作模式，提供設備齊全的區議員辦事處，以方便他們履行職務。

4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檢討後，若有結論認為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應有較大的調節空間，政府當局是十分樂意考慮詳細的建議。他指出，區議員與公務員的工作性質基本上有分別，他個人並不贊成區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的津貼與公務員的薪津制度掛鈎。

VII.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207/00-01(05)號文件]

45.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簡介政府文件的主要內容。

46. 陳偉業議員對修訂《賭博條例》的目的表示關注。他指出，政府的建議包括禁止電視或電台在有關賽事開始前12小時內，廣播任何未經批准的賽馬或賽狗的賠率情況或有關提示。他詢問，修訂的目的是否為保障香港賽馬會的利益，及防止賭博風氣蔓延，以致影響整體社會道德的標準。他懷疑，禁止該等廣播最終可能會導致非法集團收受賭注活動的增加。

4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修訂《賭博條例》的主要目的在於打擊境外收受賭注者在本港的活動。他指出，現行的《賭博條例》已明確指出任何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均屬違法，但隨著科技發展，現時的法例對應付境外收受賭注者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及在香港提供投注及宣傳業務，有明顯不足之處。政府若不採取果斷的措施及清楚表明立場，恐怕會有更多境外收受賭注者爭相在香港以類似模式經營。他強調，條例草案並非為保障香港賽馬會或其他機構的利益而提出，而是為禁止非法的境外收受賭注的活動，以維護賭博政策的完整性，亦間接有助保障博彩稅收及慈善捐款，對整體香港社會有利。

48. 主席詢問，政府在擬訂修改法例時，有否考慮到有關建議對維護資訊自由及開放的廣播電訊政策所帶來的衝擊，及對合法持牌廣播機構的影響。他亦懷疑修訂法例以防止非法外圍活動的成效。

49.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在擬訂條例草案時，已考慮到有需要就打擊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維護表達及資訊自由，與及維持開放的廣播及電訊政策等不同施政方針之間取得平衡。當局在草擬有關罪項時已採取了針對性的策略，以收窄打擊範圍。首先，建議禁止廣播的只是賽馬及賽狗賽事的賠率，而不是賽事本身。其次，建議的罪項只適用於最直接、最有效及接觸普羅大眾層面最廣

泛的播放賠率途徑，即電視和電台廣播。當局考慮到印刷媒體在即時傳送最新賠率方面所起的作用有限，故此沒有將印刷媒體納入有關罪項的適用範圍內。

50. 陳偉業議員指出，境外接受投注者可利用境外的電台合法廣播有關賽馬或賽狗的賠率，配合在境內的電視廣播有關賽事的進行情況來推廣業務及吸引香港市民的投注。

5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言，政府無法完全禁絕境外收受賭注者利用其他途徑推廣業務，例如在境外開設網站接受投注及透過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播放有關賽事的賠率。但她指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可使境外收受賭注者在發放賽馬或賽狗賽事的賠率方面，失去了一個最普及的媒介，從而減低這些賽事對市民的吸引力及投注的方便程度。

52. 何秀蘭議員提到條例草案擬議第6條的取代條文，當中提及非法獎券活動。她詢問非法獎券活動在香港是否存在。何議員亦對有關條文對慈善機構以售買獎券方式進行的籌款活動的影響，表示關注。

5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回應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打擊非法收受賭注活動，對慈善機構以售買獎券方式進行而又獲批准的籌款活動不會造成影響。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根據警務處所得資料，非法經營的獎券活動在香港並不存在。

54.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既然香港並沒有非法獎券活動的問題，為何仍在條例草案中提出有關非法獎券活動的條文。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解釋，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若有關條文保留“協助”的概念，在普通法中“協助、教唆、促致或慫使”的概念便不適用。這取代條文的目的是要從主體條例中刪除“協助”的概念，以便有關的普通法概念在經修訂後的第9條中可以重新適用。

55. 因政府當局的解釋仍然未能釋除何秀蘭議員的疑慮，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解釋提出新訂的第9條的原因，以幫助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表示同意。

56. 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對個人尋求資訊的權利的影響表示關注。他指出，香港人基本上應享有選擇參與不同賭博活動的個人權利。再者，傳媒亦須有自由發放各種資訊的權利。他詢問，若法案獲得通過，香港人投注境外的各種賭博活動會否違法。他憂慮，條例草案所訂立的

政府當局

罪項會造成立法限制香港人自由選擇賭博活動的先例，使政府可選擇性地決定哪些在境外進行的賭博活動可在境內接受投注。

57. 主席亦詢問，政府有否為“馳名國際的賽馬盛事”作出詮釋。他憂慮，由政府藉刊登憲報公告以界定及豁免一些馳名國際的賽馬盛事的廣播，可演變成由政府操縱及決定賽馬及博彩文化的道德規範。

5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政府可藉條例草案的通過而訂立規範博彩文化的標準及規管市民選擇博彩方式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需待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深入討論。他指出，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經過廣泛諮詢，並由律政司有關法律專家認定為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他指出，現行《廣播條例》亦有對電子傳媒的運作作出規限，特別是有關道德標準及誹謗等事宜。他補充，豁免一些馳名國際的賽馬盛事的廣播是配合香港賽馬會目前轉播海外賽馬賽事的做法。一般而言，熱愛賽馬運動的人士均可列出全球每年較重要的十多場國際賽馬盛事。

政府當局

59. 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同意條例草案的條文內容須由法案委員會詳細商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就規範市民投注境外博彩的合法性提出更充份的理據，以釋除委員對條例草案可能會成為限制個人權利及資訊自由的先例的疑慮。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對如何界定“馳名國際的賽馬盛事”作更清楚的解釋。

60. 黃宏發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問及有關賽馬及賽狗的非外圍投注活動在香港的實際情況。他亦詢問，建議通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否為投注足球賽事合法化鋪路。

61.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有關賽馬及賽狗的非外圍投注活動的確存在，但程度並非嚴重。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若不及早採取行動堵塞現行《賭博條例》的漏洞，這些境外機構會陸續拓展他們在香港的業務，最終影響整個香港社會的利益。他指出，政府容許受管制的合法賭博渠道存在是理解到市民對賭博活動的需求，而獲政府批准的合法經營者須要繳納博彩稅及將部份收入撥作慈善用途，這項政策旨在限制賭博活動及滿足市民的博彩訴求之間取得平衡。他強調，政府目前無意修訂現行的賭博政策以引進其他形式的賭博，例如投注足球賽事。

62. 主席詢問，通過條例草案會否影響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和諧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說，政府當局一直致力保持與澳門的良好經濟聯繫及合作。但是，現行的《賭博條例》已明確指出任何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包括在香港投注在澳門舉行的賽馬均屬違法。他不相信條例草案的通過會影響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經濟聯繫及合作。

VIII. 其他事項

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

[立法會CB(2)207/00-01號文件附錄III]

63.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

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化設施

[立法會CB(2)207/00-01號文件附錄IV]

秘書處

64. 主席告知委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參觀該署的文化設施。委員同意參觀可在2000年12月5日上午進行。秘書處會發出通知以便邀請各委員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參加。

訪問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秘書處

65. 主席告知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邀請立法會議員訪問平機會。委員同意訪問可於2000年12月8日上午進行。秘書處會發出通知以便邀請各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參加。

海外訪問及考察

66.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均會預留款項，以供各委員會申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之用。

67. 主席表示，香港的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始終不如其他國家一般充足。他建議委員會若進行職務訪問，可考慮參觀海外國家的體育場地及設施。何秀蘭議員表示，若事務委員會決定到海外國家參觀體育場地和設施，參觀行程須包括學校內用作體育活動的地方及該等國家的文化設施。

68. 黃宏發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廣闊，很難就個別項目逐一進行海外考察的活動。他強調，委員會應從政策層面決定哪些項目需要到海外國家考察有關的運作模式及設施。

69. 委員同意委員會可在將來作詳細考慮後，才提出有關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申請。

審議政府當局即將提交的立法建議及財務建議

70. 鑒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廣闊，委員就委員會應否把所有政府當局即將提交立法會的立法建議及財務建議列入議程作出討論。經討論後，主席建議視乎有關立法或財務建議的爭議性，事務委員會可以文件傳閱方式把有關文件送交委員閱悉。主席補充，委員倘認為有需要，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可盡早通知秘書以便作出安排。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8日